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

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

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且其在负责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最高借款协议〉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

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

我们认为中电惠融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惠融”），是一家依法设立，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，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所需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百哲 林雷 李郁祥

2020 年 04 月 15 日